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紹伃
電話：0422289111#56118
電子信箱：shaoyu11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10043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10043876_ATTACH1.pdf、387270000G_1110043876_ATTACH2.pdf、387270000G_111004387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112-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及研商會議紀錄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1月11日農糧生字第11110655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檳榔廢園及轉作受理時間為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 31日止，請貴所協助轉知有意願申請農友並加強宣導進行檳榔廢園轉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16 10:29:05

農　　收文:111/11/16
AL1110021963　有附件